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張雲雲
電話：02-23713261轉6306

受文者：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事類科正額錄取分配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實務訓練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檢人字第10005013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台端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事類科考試正額錄取，業依榜示錄取成績名次及台端志願分配至用人機關占錄事職缺實施實務訓練4個月，請查照。

說明：

- 一、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事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100）年12月23日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公告(<http://www.moj.gov.tw/mp001.html>) / 資訊公開 / 電子公布欄 / 法務部電子公布欄 / 人事公告。
- 二、查台端係分配編制職缺，以101年1月1日為實務訓練開始日期，請持本函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逕往分配之實務訓練機關實施實務訓練，除因特殊事故得依請假規定向受訓機關或實務訓練機關辦理請假外，凡無故未依規定日期前往報到或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或自願放棄受訓資格者，廢止受訓資格。
- 三、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委任第1職等本俸1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惟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其訓練津貼依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標準發給），並得依規定支給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四、現職係公務人員者，應向原服務機關辦理離職，以免重複支薪；又受訓人員具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0點規定情形者，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務訓練期間予以縮短。

五、檢附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事正額錄取人員分配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實務訓練人員名冊及上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各1份。

正本：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事類科正額錄取分配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實務訓練人員

副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